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7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14:00在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陈先生委托董事汪伟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东升先生委托董事缪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亨生先生委托董事梅旭辉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详见2025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2025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详见2025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详见2025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详见2025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25/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田林、胡杭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现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陈先生委托董事汪伟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东升先生委托董事缪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亨生先生委托董事梅旭辉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奇精机械	6036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林	胡杭波
电话	0574-65310999	0574-653109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电子信箱	ir@qijing-m.com	ir@qijing-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62,150,463.60	2,261,070,833.52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985,686.21	1,154,703,424.78	-0.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6,844,131.61	972,082,064.51	8.72
利润总额	43,325,223.77	45,235,958.70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96,995.77	41,592,732.28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50,636.78	39,433,496.04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9,136.20	42,989,865.97	-2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3.53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3	0.2165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3	0.2165	-2.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2	57,626,666	0	无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5	43,824,702	0	无	
汪兴琪	境内自然人	4.47	8,610,840	0	无	
汪永琪	境内自然人	3.83	7,376,512	0	无	
胡家其	境内自然人	3.66	7,054,320	0	无	
张良川	境内自然人	3.66	7,054,320	0	无	
汪东敏	境内自然人	2.74	5,269,320	0	无	
汪伟东	境内自然人	2.74	5,269,320	0	无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451,116	0	无	
陈柏君	境内自然人	0.16	312,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21.04%、20.44%、12.50%、12.50%、16.76%、16.76%的股权。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梅旭辉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3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至0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9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汪伟东先生;独立董事潘俊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至0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5310999

邮箱:IR@qijing-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8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16:30在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201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9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512,855.3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6月30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存货跌价准备	7,362,489.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14,440.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03,519.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1,286.77
合计	12,512,855.34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说明

2025年半年度,因为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7,362,489.31元。

(二)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2、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说明

2025年半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14,440.49元;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03,519.75元;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1,286.77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512,855.34元,计入2025年半年度损益,综合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12,512,855.34元。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时,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精工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银行授信要求,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奇精工业向银行申请增加的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事宜的担保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3、奇精工业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

一、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一)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5.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保理、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7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保理、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2025年度授信总额为14.5亿元。

(二)本次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各银行进行沟通,公司及子公司奇精工业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合计3.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保理、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公司拟为奇精工业本次向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授信总额为17.7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本次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申请银行名称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	增加后的授信总额度	担保方式
1	奇精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	20,000	信用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	5,000	信用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	17,000	信用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	10,000	信用担保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	8,000	信用担保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0	10,000	信用担保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0	4,000	信用担保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	15,000	信用担保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	4,000	信用担保
10		浦发银行宁波东部新城支行	0	5,000	信用担保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0	10,000	信用担保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0	10,000	信用担保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	10,000	信用担保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	4,000	信用担保
15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25,000	25,000	信用担保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000	5,000	信用担保
小计			30,000	162,000	
17	博思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0	3,000	母公司担保
小计			0	3,000	
18	奇精工业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0	5,000	母公司担保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	5,000	母公司担保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2,000	2,000	母公司担保
小计			2,000	12,000	
合计			32,000	177,000	

上述期限内,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奇精工业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0.3亿元和1亿元,合计1.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7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奇精工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5年8月9日,尚未发生借款。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

(二)本次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注1)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奇精机械	奇精工业	100%	32.92%	2,000	2,000	1.7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否	是

注1:公司持有奇精工业98%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及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轩信息")分别持有奇精工业1%的股权。

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博思韦和奇精工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和1.2亿元,合计1.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Qijing Industry (Thailand) 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98%股权,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和玺轩信息分别持有1%股权		
授权代表	赵碎静、王永安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住所	27/30 Moo2 Tambol Phananikhom, Amphure Nikhom Phatthana, Rayong		
注册资本	6.3亿泰铢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传动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租赁并经营自有房地产;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3.02	14,366.19
	负债总额	5,692.51	4,702.74
	资产净额	11,600.51	9,663.45
	营业收入	697.22	3,182.21
	净利润	-213.84	183.8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奇精工业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诺药包	股票代码	301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力诺特玻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岩	王月卫	
电话	0531-88729123	0531-88729123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电子信箱	lntbdsh@linuo.com	lntbdsh@linu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8,727,431.13	560,801,220.36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67,465.56	51,285,014.38	-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40,875.24	46,161,506.91	-3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05,079.03	24,058,728.53	-13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3.26%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6,735,482.90	2,356,016,894.42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657,509.24	1,554,214,966.93	2.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7%	76,895,461.00	0	质押	56,930,000.00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5,177,000.00	0	质押	8,170,000.0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8%	7,606,297.00	0	不适用	0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7,606,197.00	0	不适用	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	7,009,058.00	0	不适用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5,900,000.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3,796,7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多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璨灵活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87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2,785,5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诺集团")系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持有公司32.17%的股份,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35%的股份。鸿道新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英明,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力诺投资的股权。力诺投资与鸿道新能源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复星惟盈和复星惟实均为复星创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多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璨灵活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94,3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94,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力诺转债	123221	2023年08月23日	2029年08月22日	40,563.67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7.10%	34.03%
流动比率	3.17	4.09
速动比率	2.41	3.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08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94.09	4,616.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4	0.31
利息保障倍数	4.52	5.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16	2.59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阳心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9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3%、公司股东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鸣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公司股东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心悦投资、鸣牛投资和诚悦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心悦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38,046股,合计将不超过9,658,0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1%,其减持股份为心悦投资有限合伙人李美香女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的份额;鸣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65,9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其减持股份为合伙人鸣牛投资有限合伙人朱明春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的份额;诚悦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6,0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其减持股份为诚悦投资有限合伙人李红艳女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的份额。

上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平阳心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938,800股
持股比例	3.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938,800股

股东名称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944,000股
持股比例	0.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44,000股

股东名称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84,200股
持股比例	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84,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平阳心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9,658,0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38,04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65,92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65,9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606,02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6,02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承诺:

本企业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2年后进行减持的,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上一年度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当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企业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李红艳承诺:

通过诚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李红艳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朱明春、李美香、李红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朱明春、李美香、李红艳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8-21